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4-075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达实智能”）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战略发展委员会调整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构，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提升公司ESG（环境、社会、公司治理）管理运作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经研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将原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调整为“战略及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并在原有职责基础上增加相应ESG管理职责等内容。

战略及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刘磅先生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王东先生（独立董事）、吕枫先生担任委员。战略及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二、制度修订情况

根据战略及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的调整情况，公司拟将原《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更名为《战略及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工作细则》并进行修订，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相关条款。

其中，《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需要设立战略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对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议事程序、职责等事项进行规定。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需要设立战略及可持续发展（ESG）、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对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议事程序、职责等事项进行规定。

相关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4-076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1月11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一路28号达实大厦43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2024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1已经公司2024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详见2024年10月30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3. 提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方可获通过。

4. 提案1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时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24年11月13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2:00至5:00。

2.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3. 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颖

邮编：518057

电话：0755-26525166

电子邮箱：das@chn-das.com

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21”，投票简称为“达实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出席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受托股东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对于列入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需按照以下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请在对应表决意见栏打“√”。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4-077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1”）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投资及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投资及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近日，募集资金专户已开立完成，并完成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38号），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210,210,210股，发行价格为3.3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99,999,999.3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9,073,916.41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0,926,082.89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3]第0007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投资及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因新增项目实施主体，深圳达实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物联网”或“甲方2”）将新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达实AIoT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与低碳节能等应用系统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相关募集资金，并及时与公司、保荐人及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近日，公司、子公司达实物联网、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账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用途
深圳达实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4425010000070000596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达实AIoT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与低碳节能等应用系统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

公司、达实物联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以下简称为“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达成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 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4250100000700005962；截至2024年9月29日，甲方专户余额为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达实AIoT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与低碳节能等应用系统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保荐代表人王兴生、赵婵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本协议自甲方1、甲方2、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4年12月31日解除。

10.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应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贸仲仲裁规则进行。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

11. 本协议一式壹拾贰份，甲方1、甲方2、乙、丙四方各持或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4-074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93,204,509.76	-25.97%	2,146,036,825.96	-2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678,803.54	31.36%	47,987,911.61	-5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176,813.83	42.43%	33,726,291.91	-60.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95,452,161.38	8.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82	18.18%	0.0226	-55.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82	18.18%	0.0226	-55.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	0.23%	1.40%	-1.8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537,344,280.91	9,665,783,192.17	-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413,037,758.45	3,415,408,518.09	-0.07%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9,295.64	-125,928.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149,675.46	9,954,877.3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4,489.50	-195,916.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871,547.09	11,560,270.17	
债务重组损益	-1,092,620.28	-788,160.6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36,167.06	-3,958,901.12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6,182.55	2,224,976.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522.19	-40,355.65	
合计	3,501,989.71	14,261,619.7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6,527,582.66	11,557,617.66	-43.52%	主要原因是年初应收票据在本报告期到期承兑所致。
持有待售资产	2,224,961.16	303,688.50	632.65%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母公司签订的部分抵债房产出售合同未过户完成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0,087,722.57	22,216,871.79	-54.59%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根据持股比例计算对联营企业达实旗云的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17,330.84	19,746,877.72	-90.80%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转让参股公司上海联欣股权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20,393,756.00	67,717.88	30015.76%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母公司取得债务重组资产所致。
使用权资产	60,790.60	286,482.01	-78.78%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使用权资产正常折旧减少所致。
开发支出	67,225,467.99	46,436,628.47	44.77%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母公司研发项目达实AIoT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持续加大投入所致。
应付票据	368,407,307.09	573,514,081.51	-35.76%	主要原因是上年未未到期的应付票据在本报告到期承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5,163,838.42	70,491,297.81	-50.12%	主要原因是上年计提的2023年年终奖在本报告期支付所致。
应交税费	27,901,514.91	38,354,709.01	-27.25%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利润下降，应交税费同步下降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1,257,113.77	200,893,834.00	129.60%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母公司及子公司洪泽湖达实一年内到期需偿还的借款较多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6,964,768.27	-50,247,729.80	86.14%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转让参股公司上海联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应其他综合收益结转至留存收益所致。
报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18,785.85	-1,914,150.14	-188.32%	主要原因包括本报告期公司根据持股比例计算对联营企业达实旗云的投资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700万元；本报告期公司收到参股公司上海联欣分红款，确认投资收益295万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5,916.00	24,420.58	-902.26%	主要原因是子公司达实租赁持有的盛运环保股票市值变动影响。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71,003.49	-17,397,786.86	-69.70%	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母公司长账龄款项收回较少，根据账龄计提的减值准备增加较多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374,139.10	-2,607,585.25	451.24%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通过对风险资产进行重新评估，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973.56	-825,849.10	88.38%	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母公司及子公司达实租赁出售抵房资产产生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1,246,008.03	377,165.30	230.36%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与供应商的债务重组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6,023,024.96	1,765,289.59	241.19%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子公司达实久信及孙公司缴纳税金滞纳金300万元所致。
所得税费用	8,096,758.80	20,281,296.94	-60.08%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母公司利润及应纳税所得额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768,874.36	62,634,393.00	-79.61%	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子公司仁怀达实收回仁怀人民医院款项4800万元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122,221.46	4,877,539.64	66.52%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母公司收到参股公司上海联欣295万元分红款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71,779.41	12,134,963.04	-75.51%	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母公司及子公司达实租赁出售抵房资产收到的现金较多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3,600.00	690,926,082.89	-99.95%	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2,203,244.00	445,040,000.00	33.07%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母公司根据资金需求向银行新增借款金额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00,000.00	36,757,916.41	-46.95%	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公司洪泽湖达实向股东借款1500万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4,896,810.00	724,644,321.72	-68.96%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到期的借款比上年同期到期的借款减少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4,136,732.30	232,563,327.81	-38.02%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支付普通股股利比上年同期支付普通股股利减少8482万元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246.33	48,083,967.72	-99.61%	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子公司达实久信贴现票据到期支付4700万元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9,1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昌都市达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8%	270,966,881	0	质押	115,280,000
刘磅	境内自然人	5.74%	121,657,031	91,242,773	质押	57,000,000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89%	82,408,00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8%	24,942,5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7%	22,744,536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4%	13,507,900	0	不适用	0
泽丰瑞熙私募证券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泽丰吉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9%	12,600,000	0	不适用	0
程朋胜	境内自然人	0.44%	9,229,378	6,922,033	不适用	0
吕枫	境内自然人	0.43%	9,184,474	6,888,355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8,829,200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昌都市达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70,966,881				人民币普通股	270,966,881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408,000				人民币普通股	82,408,000
刘磅	30,414,258				人民币普通股	30,414,25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942,500				人民币普通股	24,942,5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744,536				人民币普通股	22,744,53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507,9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07,900
泽丰瑞熙私募证券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泽丰吉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829,200				人民币普通股	8,829,200
杨海峰	7,557,700				人民币普通股	7,557,700
张素芬	6,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9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昌都市达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刘磅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程朋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吕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昌都市达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1,895,250股股份；泽丰瑞熙私募证券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泽丰吉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2,600,000股股份。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43,400	0.12%	564,400	0.03%	24,942,500	1.18%	0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84,500	0.11%	218,600	0.01%	13,507,900	0.64%	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33,900	0.11%	673,700	0.03%	8,829,200	0.42%	0	0.00%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十年战略规划，2023-2025年为公司健康成长期：夯实基础、构筑能力、调整结构，将公司经营状况调整至健康状态。基于自主研发的AIoT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聚合模块化的空间场景应用，为用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智慧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46亿元，较上年同期27.28亿元下降21.33%。主要原因是2023年签约及中标情况未达预期；（1）部分重点跟踪的项目延期招标。（2）为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健康发展，公司持续加强对意向项目的筛选力度，对回款风险较高的客户和付款方式较苛刻的项目，实行一票否决制。

受营业收入下降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98.79万元，较上年同期10,623.74万元下降54.83%。因三季度结算的项目毛利率较高，公司整体毛利率达27.45%，较上年同期的24.04%有所提升，增长了3.42个百分点。

此外，本报告期内公司签约及中标项目金额合计23.2亿元，较去年同期20.51亿元增长13.13%，将主要在未来报告期内体现。本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1.36亿元，较上年同期1.26亿元增长7.94%，公司将持续加大业务布局以及研发投入，全面构筑核心竞争力。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85,764,990.31	1,568,781,061.5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4,881,622.00	161,077,538.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527,582.66	11,557,617.66
应收账款	1,666,822,760.14	1,382,179,324.6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7,016,867.66	80,697,262.6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2,284,812.00	37,072,516.4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94,122,153.32	355,370,227.8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352,129,729.70	1,442,117,385.28
持有待售资产	2,224,961.16	303,688.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737,239.77	7,890,214.34
其他流动资产	125,405,586.27	103,782,260.21
流动资产合计	5,032,918,304.99	5,150,829,097.1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0,967,531.06	20,733,862.31
长期股权投资	10,087,722.57	22,216,871.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17,330.84	19,746,877.7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0,393,756.00	67,717.88
固定资产	842,877,978.20	875,570,098.3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0,790.60	286,482.01
无形资产	1,149,722,942.50	1,277,606,878.15
其中：数